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56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被告 林茂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
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因未正確加計土
地勘查複丈費之顯然錯誤，故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表：

編 號	更正項目	原記載	應予更正後內容
1	主文欄第	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	訴訟費用新臺幣9,360元

(續上頁)

01

	2項部分		
2	訴訟費用 計算書欄 位部分	第一審裁判費 4,080元 合 計 4,080元	第一審裁判費 4,080元 土地勘查複丈費 5,280元 (原告補正收據) 合 計 9,360元